

2011年导游资格证考试政策法规第3章知识要点：旅行社的法律法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AF\\_BC\\_c34\\_6360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F_BC_c34_636048.htm) 一、旅行社的法律特征 (1)旅行社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许经营企业。(2)旅行社的业务范围包括：从事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等活动，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，开展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。二、旅行社的旅游业务范围 (1)国内旅游业务(中国内地居民境内旅游)；(2)入境旅游业务(外国旅游者到中国内地旅游，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到内地旅游)；(3)出境旅游业务(中国内地居民、在内地的外国人、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到外国、中国港澳台地区旅游)。三、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(1)有固定的营业场所(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，或者申请者租用的，且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)；(2)有必要的营业设施(拥有两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；拥有传真机、复印机；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)；(3)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。四、旅行社的设立的行政许可五、旅行社分支结构的设立 (2)旅行社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责任和后果，由设立社承担。(3)设立分社的四统一：统一的人事、财务、招徕、接待的制度。(4)服务网点的四统一：统一管理、统一财务、统一招徕和统一咨询服务规范。六、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(1)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存入质量保证金(存期不得少于1年)，或者提交依法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。(2)质量保证金数额如表3-1所示。表3-1质量保证金数额类型

国内和入境旅游	出境旅游	国内和入境分社	出境旅游分社	金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

额 20万元 增存120万元 增存5万元 增存30万元 注：旅行社存入、续存、增存质量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证明文件。(3)旅行社自交纳或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，质量保证金数额可降低50%。(4)旅行社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，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。(5)质量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。(6)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的情形包括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，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，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；旅行社因解散、破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。

七、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设立(1)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、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和外资旅行社三种。(2)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。

八、旅行社经营原则 旅行社必须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经营原则。

九、旅行社监督检查 旅行社年度统计资料在次年3月底前报送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。年度统计资料的内容如下：(1)旅行社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企业形式、出资人、员工人数、部门设置、分支机构、网络体系等；(2)旅行社的经营情况，包括营业收入和利税等；(3)旅行社组织接待情况，包括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、出境旅游的组织、接待人数等；(4)旅行社安全、质量、信誉情况，包括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、认证认可和奖惩等。旅行社保管旅游档案的期限应不少于2年。

十、检查公告内容(1)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、变更、吊销、注销情况。(2)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。(3)旅行社的诚信记录。(4)旅游者投诉信息等。

十一、旅游

者投诉权 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旅游者有权向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，具体损害行为如下：(1)旅行社违反《旅行社条例》和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的；(2)旅行社提供的服务，未达到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档次的；(3)旅行社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。 相关推荐：2011年导游资格考试政策法规第一章知识 2011年导游资格证考试《旅游政策法规》第二章 2011年导游资格考试旅游政策与法规案例分析题汇总 试题推荐：2011年导游政策与法规考试模拟试题及答案汇总 2011年导游资格证考试《旅游政策法规》模拟试卷12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